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 方 甄 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有關

(1) 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之通函(「原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北京的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12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執行董事

孫東旭先生 (行政總裁)

尹強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俞敏洪先生 (董事會主席)

孫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哲瑩先生

董瑞豹先生

鄺偉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東三街2號

南樓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

(1) 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使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下列補充決議案之詳情，並向閣下提供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規定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日常酬金。

考慮到當前的市場趨勢及慣例以及本集團近期的業務發展及表現，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上市及／或各自委任董事以來一直未作調整的董事的酬金的當前水平必須進行調整，以與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其董事的酬金水平相匹配，並留住、激勵及促使董事為本集團的長期利益而成功經營本公司。

鑑於董事各自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在計及許多因素後釐定並進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i)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水平；(ii)董事投入的時間、承擔的責任及所取得的成就；(iii)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管理層酬金結構的市場慣例；及(iv)董事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保留釐定董事酬金的靈活性，且因此建議一項補充決議案以授權其自身不時釐定董事的酬金。倘建議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

3. 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原通函寄發之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故補充通告已編製並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且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有關補充決議案。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倘為續會，則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彼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已指明其投票方向的該等決議案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先前其已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但並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第(a)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全部投票。

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以公佈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轉讓。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補充通函所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均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
謹啟

2023年10月12日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茲提述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之原通函(「原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北京的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

香港，2023年10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補充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 (2)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倘為續會，則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隨原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彼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已指明其投票方向的該等決議案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先前其已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但並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第(a)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